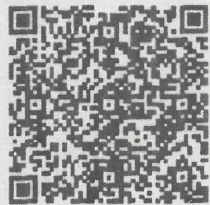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4252026XS00046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大田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8-07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福建三明大田华兴（仙峰）35kV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	2608-350425-04-01-426678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大田县供电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大田县35千伏及以上电力设施国土空间布局专项规划》《福建三明大田华兴（仙峰）35kV变电站地块详细规划（含选址论证专章）》
	项目拟选位置	大田县华兴镇仙峰村“蜂巢坪”等处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0.2553公顷，其中农用地0.2553公顷(林地0.2553公顷)
	拟建设规模	详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红线图；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